

股票代號：2049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12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2011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20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20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五、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57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台中市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20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20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20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20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9頁。

二、監察人審查2011年度決算表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1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及【附件三~四】第11~24頁。

承認事項

一、案由：20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2、20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9頁及【附件三~四】第11~24頁。

決議：

二、案由：201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2011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5頁。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3、因應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允宜保留適當資金以供經營所需用，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0.6元及分配每股股利5.4元，共計新台幣6.0元；以現金股利5.5元及股票股利0.5元配發。

4、因配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計算未分配盈餘之規定，本公司將優先分配2011年度之盈餘。

5、擬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64,343,81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328,687,621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6、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7、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擬自20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117,346,6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734,664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2,464,279,330元(246,427,933股)。
- 2、本次發行由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比率分配，其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4、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5、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二、案由：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6~42頁。

決議：

三、案由：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依2011年6月29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7271號令公布辦理修正。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3~46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2011 年台灣營收為 141.3 億元，較 2010 年大幅增加 72.2%，成長幅度居全世界同業之冠。除此之外，依據經濟部統計國內製造業 2011 年度銷售值變動概況，本公司的成長幅度遠高於整體製造業的 3.7% 及機械設備業的 13.2%。從全球來看經濟景氣因歐洲主權債務問題疑慮重重，其他新興國家為對抗通貨膨脹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來降溫景氣、日本東北大地震及海嘯的斷鏈危機等，一直都是處在不確定性中。上銀能夠在此時大幅成長再創新高，站上進取世界第二的戰鬥位置，20 多年來我們所打造的深厚經營實力在此時充分發揮是主要因素。長期以來我們投注在品牌經營、全球行銷、製程持續精進，不但已經把 HIWIN 的產品塑造成替代德、日品牌的第一首選，也把 HIWIN 的組織能力鍛鍊成可以快速反應市場經營環境的瞬息萬變。我們對內持續地重新審視改良產品設計、製造技術及製造流程，以增進產品品質及成本的競爭力；對外有效利用去年供不應求的情勢擴大了應用領域，因此 2011 年抓住機會，全球市占及營收大幅成長。

以市場面來看，德國製造業因歐元疲軟保持出口競爭力而持續繁榮，上銀 10 多年來跨國經營德國子公司所累積的品牌、行銷及組織能量也適時地在此爆發而有倍數的營業成長。我們順勢也將加碼投資廠房設備、擴大銷售組織以及研發團隊，以爭取在德國成為具有優勢市占地位的進口第一品牌。而日本製造業則因苦於日元升值成本競爭力大不如前，為求生存不是紛紛往海外新興國家建立或是擴大生產基地，HIWIN 也因長期透過日本子公司經營日本市場所建立的品牌形象及客戶信賴關係，成為當地機器設備業者不論是在日本本土，或是在海外降低成本替代日系品牌的首選。上銀日本子公司因而也在第四季展現倍數成長的契機。這契機將為上銀帶來下一波成長的動力，也為上銀邁向世界第二提供了很好的條件。

以產業應用來看，這一年來我們持續在電子半導體設備、再生能源設備、鐵路交通設備、工具機、木工機、鋰電池設備及醫療設備領域上的市場佔有率大幅提升。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高階應用的突破，例如應用在歐洲、日本、美國大廠的半導體真空製程設備、高速 SMT 實裝機、正子電腦斷層掃描、伽瑪刀治療機、及德日知名工具機品牌的高階機種等。除此之外，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在小型微型加工機市場終於有所突破，日本的前 3 大業者都測試 HIWIN 產品通過而大量採購；在氣動電動驅動自動化產業也大有斬獲，與德、日各

大廠都建立了合作關係；在太陽能追日系統領域，更是和主要廠商建立了協同開發的夥伴關係；在國內更和電子製造服務、半導體代工、手機鏡頭製造等的領導廠商，維持著策略合作關係，大家一起為增加台灣產業競爭力攜手努力。在工業機器人這個領域，我們投注了相當多的時間和資源佈局研發、生產、通路和機電整體解決方案。很多國際知名大廠都在測試上銀的整體解決方案。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它會是上銀營收成長的另一具引擎。

以製造面來看，我們持續強化製造的核心競爭力，尤其是在專用設備自製和製程垂直整合上，不斷提昇擴充產能的製造彈性及穩定關鍵原物料的供給，以支持快速成長的營收、滿足客戶的需求及交期，同時持續降低成本維持競爭優勢，在這一年都有了很大的成果與進展。

2011年本公司在創新研發及品牌行銷的深耕努力獲得許多榮耀與肯定，除連續以高品質之產品榮獲經濟部第19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外，並榮獲第一屆國家產業創新獎最高獎項「卓越企業獎」(與台積電、法藍瓷)、第一屆「台灣綠色典範獎」及獲選為台灣百大品牌之一，同時獲經濟部工業局選拔為台灣「創新十強」，是精密機械業唯一上榜的企業。研發成果部分，2011年經濟部智財局本國法人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本公司名列第33名，本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百大排名本公司名列第74名，在金屬鋼鐵及精密機械領域全台首屈一指。

在此，我們充滿信心地向各位報告，我們長期專注經營，追求堅實之成長，並且在全球各所在地均善盡企業公民之責。在台灣繼續舉辦機械碩士論文獎已邁入第九屆，2011年並將競賽規模擴大到兩岸四地，委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大陸)在大陸舉辦第一屆「上銀優秀機械博士論文獎」涵蓋兩岸四地，同時也持續參與德國歐芬堡市政府的公益基金。

展望2012年，歐債風暴依然餘波盪漾，中國大陸今年的經濟成長目標「不再保八」，下修到7.5%，顯見景氣復甦雖然可期但仍需謹慎因應，本著成為世界傳動領域的領導者為目標，我們將更努力地改善製程及提升效率，以各種有效途徑來面對大環境的變化及同業的競爭。HIWIN今年度將全力朝世界第二大傳動控制與系統製造廠為目標邁進，我們已做好了各項準備，在此要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以及各位股東、政府機關與銀行團所給予HIWIN的支持，新的一年仍請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2011年營業成果報告如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1年台灣營業淨額為新台幣14,134,259仟元，較2010年新台幣8,210,014仟元增加72%；營業利益為新台幣4,110,446仟元，較2010年增加103%；稅前淨利為新台幣4,433,119仟元，較2010年增加131%；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808,547仟元，較2010年增加126%，每股盈餘16.23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年財簽數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4,134,259	100%
營業成本		8,574,723	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244,623	2%
營業毛利		5,314,913	38%
營業費用		1,204,467	9%
營業利益		4,110,446	29%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2,673	2%
稅後純益		3,808,547	27%

註：本表係台灣母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20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1年
資產報酬率	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9%
純益率	27%
每股盈餘(元)	16.23

三、研究發展狀況

1、2011 年度 R&D 經費佔營業額 2%，提出專利申請 102 項，獲頒專利證書 105 項，截至 2011 年底累計已取得專利 892 項。

2、2011 年度名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百大排行本國法人部分：

(1)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第 33 名。

(2)發明專利申請第 74 名。

(3)專利公告發證第 47 名。

(4)專利申請第 85 名。

研發成果在金屬鋼鐵及精密機械領域全台首屈一指，繼續保有王座地位。

3、產品研發人員增加 7%，碩士、博士及研發替代役人力及素質均大幅增加。

4、節能溫控螺桿 C1 系列榮獲第十九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

5、研發成果：

(1)靜音式重負荷滾珠螺桿(RD)規格擴充及量產。

(2)切線外循環滾珠螺桿規格擴充及量產。

(3)高防塵滾珠螺桿(EW)開發及量產。

(4)寬幅式線性滑軌 WE 系列規格擴充及開發量產。

(5)靜音型滾柱式線性滑軌 QR 系列開發及量產。

(6)靜音型寬幅式線性滑軌 QW 系列開發及量產。

(7)工業機器人單軸模組規格擴充，配合馬達及驅動器可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 20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吳麗冬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核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12 年股東常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良吉 

監察人：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2 0 1 2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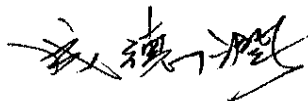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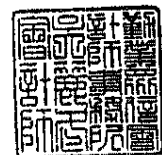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資產	一〇〇	年	底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	年	底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951,000		5
1110	現金	710,513	792,793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1,390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6,235	12,483	-	2120	應付票據	38,423	1,404,735	10
1130	應收票據 (附註七及八)	308,443	237,351	2	2140	應付帳款	2,624,056	767,469	6
1140	非關稅人 (附註二及三)	23,893	18,301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452,900	119,722	1
1150	關稅人 (附註二及三)				2170	應付費用	1,221,698	630,589	5
116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三)	3,061,549	1,437,669	11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540	1,896	-
1170	非關稅人 (附註二及三)	724,346	336,826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五、十六及二四)	816,679	656,193	5
1180	關稅人 (附註二及三)	2,225,959	1,586,462	12	2284	遞延稅項—未實現關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407,135	162,512	1
1190	存貨 (附註二及九)	83,771	47,47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2,123	39,069	-
1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6,810	6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59,944	4,372,185	32
1210	受限制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30,732	80,181	1					
122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7,292,251	4,550,216	34					
1230	流動資產合計								
1450	長期投資 (附註二)	47,060	144,710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4,099,170	2,506,630	18
1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354,388	118,122	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十六及二四)	461,617	480,891	4
14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1,302,955	697,656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560,787	2,987,521	22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一)	1,704,403	960,488	7					
1490	長期投資合計								
1500	其他資產				2810	其他負債	120,997	108,786	1
1510	土地	1,228,442	808,083	6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0	300	-
1520	廠房及建築	2,726,685	2,461,466	1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66,382	5,420	-
1530	機器設備	6,181,217	4,396,223	3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9,879	114,506	1
1540	運輸設備	53,642	48,209	-	2XXX	負債合計	11,309,610	7,474,212	55
1550	租賃資產	529,266	529,266	3					
1560	其他設備	302,653	229,320	2					
1570	成本合計	11,021,905	8,472,567	62	3110	股東權益	2,346,933	2,278,576	17
1580	累計折舊	(2,416,315)	(1,821,084)	(13)					
1590	未完工程	1,405,039	213,872	1					
1600	預付設備款	1,145,885	756,684	6					
1610	預付土地款	142,518	167,903	1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08,630	308,630	2
1620	固定資產沖銷	(11,300,032)	(7,789,942)	(57)	3310	保留盈餘	572,295	403,436	3
1630	其他資產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32,863	91,634	1
164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三及二二)	204,349	196,577	2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5,989,348	3,142,819	23
1650	存出保證金	4,788	2,9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59)	(25,921)	-
16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6,906	27,539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6,184)	(46,705)	-
1670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1,576	24,386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997)	(60,237)	(1)
1680	其他 (附註二及十二)	14,334	14,334	-	3XXX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9,239,029	6,092,232	45
1690	其他資產合計	251,953	265,798	2					
1700	資產總計	\$ 20,548,639	\$ 13,566,444	100					100
18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10	負債								
1820	流動負債								
1830	長期負債								
1840	其他負債								
1850	股東權益								
1860	資本公積								
1870	保留盈餘								
1880	未分配盈餘								
1890	其他								
19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惠卿



董事長：卓永財



會計主管：林明鳳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4,182,159	100	\$ 8,236,156	100
4170 銷貨退回	3,997	-	1,447	-
4190 銷貨折讓	<u>43,903</u>	-	<u>24,695</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14,134,259	100	8,210,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三）	<u>8,574,723</u>	<u>60</u>	<u>5,236,340</u>	<u>64</u>
5910 營業毛利	5,559,536	40	2,973,674	3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u>(244,623)</u>	<u>(2)</u>	<u>(63,872)</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14,913</u>	<u>38</u>	<u>2,909,80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4,063	2	270,469	3
6200 管理費用	612,953	5	378,9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7,451</u>	<u>2</u>	<u>237,03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4,467</u>	<u>9</u>	<u>886,472</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4,110,446</u>	<u>29</u>	<u>2,023,330</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364,778	2	51,942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97,814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	13,869	-	\$	12,646	-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9,393	-		10,367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33	-		37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10,56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三)		9,897	-		4,887	-	
7100	合計		<u>496,284</u>	<u>3</u>		<u>90,78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六)		100,102	1		-	-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45,693	-		46,690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17,97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3,670	-		49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47,605	2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三及二十)		6,170	-		2,873	-	
7500	合計		<u>173,611</u>	<u>1</u>		<u>197,662</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433,119	31		1,916,450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624,572</u>	<u>4</u>		<u>227,862</u>	<u>3</u>	
9600	純益		<u>\$ 3,808,547</u>	<u>27</u>		<u>\$ 1,688,588</u>	<u>21</u>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8.89</u>	<u>\$16.23</u>		<u>\$ 8.17</u>	<u>\$ 7.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8.76</u>	<u>\$16.12</u>		<u>\$ 8.13</u>	<u>\$ 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八)	股東權益 合計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七)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九十九年初餘額	\$2,233,898	\$ 308,630	\$ 375,530	\$ 91,634	\$1,593,832	\$ 21,243	\$ 28,570	\$4,653,28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27,906	-	(27,90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017)	-	-	(67,017)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44,678)	-	-	-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44,678	-	-	-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1,688,588	-	-	1,688,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7,164)	-	(47,164)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75,275)	(75,2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60,189)	(60,189)
九十九年底餘額	2,278,576	308,630	403,436	91,634	3,142,819	(25,921)	(46,705)	6,092,23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168,859	-	(168,85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29	(41,22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3,573)	-	-	(683,573)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68,357)	-	-	-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68,357	-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3,808,547	-	-	3,808,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7,062	-	17,062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10,521	10,5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5,760)	(5,760)
一〇〇年底餘額	\$2,346,933	\$ 308,630	\$ 572,295	\$ 132,863	\$5,989,348	(\$ 8,859)	(\$ 36,184)	\$9,239,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錫鳳

上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3,808,547	\$1,688,588
遞延所得稅	24,665	82,323
折舊	644,214	508,2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364,778)	(51,94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4,623	63,8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02	-
提列備抵呆帳	45,266	11,422
各項攤提	24,424	18,17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7,976	(10,561)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6,451	2,2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670	494
存貨跌價損失	2,706	5,05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	5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0,338)	(1,280)
應收票據	(77,402)	(173,868)
應收帳款	(2,055,948)	(1,029,344)
存貨	(622,090)	(696,447)
其他流動資產	(48,088)	(35,161)
應付票據	(1,366,312)	846,126
應付帳款	1,856,587	532,455
應付所得稅	333,178	102,816
應付費用	591,109	464,743
其他流動負債	3,054	29,7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1,611</u>	<u>2,358,3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160,034)	(1,944,209)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266)	(100,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30,000)	(6,375)
遞延費用增加	(42,658)	(21,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48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24	19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3,324)	\$ 1,3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6)	(7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6	3,1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6,270)	(2,042,1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396,000	2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83,573)	(67,017)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45,661)	(578,659)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361,000	590,000
支付租賃款	(16,587)	(15,7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2,379	138,530
現金淨增加(減少)	(82,280)	454,731
年初現金餘額	792,793	338,062
年底現金餘額	\$ 710,513	\$ 792,7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3,623	\$ 47,161
支付所得稅	\$ 266,729	\$ 42,7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16,679	\$ 656,193
其他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28,865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 2,644	\$ 158
應收帳款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 -	\$ 153,2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7,7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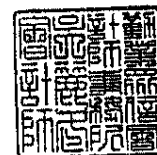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上銀科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港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〇	年	底	九	全	年	底	九	全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1100	流動資產	\$ 947,666	5	8	\$ 1,049,361	8	\$ 968,381	5	\$ 607,062	4		
1310	現金 (附註四)	6,235	-	-	12,483	-	1,390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354,260	2	-	18,301	-	38,423	-	1,404,735	10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23,893	-	-	245,146	2	2,661,912	13	788,893	6		
1130	非關稅人 (附註七及八)	3,350,696	17	12	28,670	-	67,191	3	110,564	1		
	關稅人 (附註二及三)	31,944	-	-	28,670	-	526,266	3	170,000	1		
1140	非關稅人 (附註八)	2,970,895	14	15	1,663,351	12	1,375,341	7	695,417	5		
1150	關稅人 (附註二及三)	91,990	-	-	44,976	-	4,540	-	1,896	-		
1210	貨 (附註二及九)	16,810	-	-	17,738	-	826,114	4	682,65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69,083	1	1	118,560	1	74,113	-	127,983	1		
1291	受限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7,963,472	39	38	5,224,355	38	6,543,671	32	4,589,201	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0	長期投資 (附註二)	47,060	-	1	144,710	1	4,144,897	20	2,630,283	19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357,708	2	1	121,443	1	461,617	2	480,927	3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298,013	1	-	62,034	-	4,606,514	22	3,111,210	2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02,781	3	2	328,187	2						
1501	成本	1,249,048	6	6	828,553	6	120,997	1	108,786	1		
1521	土地	2,940,640	14	33	2,670,111	33	1,500	-	300	-		
1531	廠房及建築	6,339,040	31	33	4,560,722	33	39,343	-	5,420	-		
1551	機器設備	81,227	-	1	59,943	1	161,840	1	114,506	1		
1611	運輸設備	538,532	3	4	530,501	4						
1631	租賃資產	16,981	-	-	15,422	-						
1681	租賃改良物	389,893	2	2	318,380	2						
15X1	其他設備	11,555,361	56	65	8,963,632	65	2,346,933	11	2,278,576	16		
15X9	成本合計	(38,791)	(13)	(15)	(2,013,685)	(15)	308,630	1	308,630	2		
1599	累計折舊	1,405,039	7	2	213,872	2	572,295	3	403,436	3		
1671	未完工程	1,147,191	6	5	756,684	5	132,863	1	91,634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50,543	1	1	167,903	1	5,989,348	29	3,142,819	22		
1672	預付土地款	11,611,507	57	58	8,072,771	58	(8,859)	-	(25,92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00	其他資產	204,349	1	2	196,577	2	227,857	1	227,857	1		
1820	出讓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三及二二)	15,387	-	-	13,493	-						
1830	存出保證金	27,648	-	-	33,046	-						
1887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1,576	-	-	24,386	-						
1888	受限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4,334	-	-	14,33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3,294	1	2	281,836	2						
1XXX	資產總計	\$ 20,551,054	100	100	\$ 13,907,149	100	\$ 20,551,054	100	\$ 13,907,1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非關稅人 (附註二及三)											
	關稅人 (附註二及三)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應付費用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五、十六及二四)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應付帳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股；發行一〇〇〇年234,693股及九十九年227,857股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正伴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翊鳳



經理人：蔡惠卿



董事長：卓永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一〇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5,910,746	101	\$ 9,539,334	101
4170 銷貨退回	3,956	-	1,201	-
4190 銷貨折讓	87,558	1	49,96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15,819,232	100	9,488,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三)	9,322,552	59	5,849,284	61
5910 營業毛利	6,496,680	41	3,638,887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01,366	5	664,162	7
6200 管理費用	861,765	5	596,6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645	2	237,12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0,776	12	1,497,961	16
6900 營業利益	4,565,904	29	2,140,926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97,814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3,869	-	12,646	-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9,393	-	10,367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	6,934	-	1,008	-
7110 利息收入	1,217	-	472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0,5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	556
7480	什項收入		<u>15,208</u>		<u>12,856</u>
7100	合計		<u>144,435</u>		<u>48,46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六)		100,102		-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51,808		54,950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17,9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89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184		17,52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147,605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二十)		<u>6,761</u>		<u>2,882</u>
7500	合計		<u>180,726</u>		<u>222,959</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4,529,613		1,966,43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721,066</u>		<u>277,84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808,547</u>		<u>\$ 1,688,588</u>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8.89</u>		<u>\$ 8.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8.76</u>		<u>\$ 7.19</u>
			<u>\$16.23</u>		<u>\$ 8.13</u>
			<u>\$16.12</u>		<u>\$ 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打及子公司
合辦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八)	益 計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七)	其他項目		
九十九年初餘額	\$2,233,898	\$ 308,630	\$ 375,530	\$ 91,634	\$1,593,832	\$4,653,289
盈餘分配	-	-	27,906	-	(27,906)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017)	(67,017)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44,678	-	-	-	(44,678)	-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	-	-	-	1,688,588	1,688,58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47,164)	-	(47,164)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75,275)	(75,2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60,189)	(60,189)
九十九年底餘額	2,278,576	308,630	403,436	91,634	3,142,819	6,092,232
盈餘分配	-	-	168,859	-	(168,859)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29	(41,229)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3,573)	(683,573)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68,357	-	-	-	(68,357)	-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	-	-	-	3,808,547	3,808,547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17,062	-	17,062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10,521	10,5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5,760)	(5,760)
一〇〇年底餘額	\$2,346,933	\$ 308,630	\$ 572,295	\$ 132,863	\$5,989,348	\$9,239,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董事長：卓水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808,547	\$ 1,688,588
遞延所得稅	(11,542)	78,587
折 舊	675,807	533,7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02	-
提列備抵呆帳	53,275	28,92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856	(6,289)
各項攤提	26,647	19,49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7,976	(10,5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6,934)	(1,008)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6,451	2,2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895	(556)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3,549	2,145
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343	2,017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84	17,52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	5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0,339)	(1,280)
應收票據	(111,927)	(179,012)
應收帳款	(1,738,324)	(851,681)
存 貨	(961,857)	(854,619)
其他流動資產	(46,950)	(57,128)
應付票據	(1,366,312)	846,126
應付帳款	1,814,919	649,610
應付所得稅	356,436	156,773
應付費用	679,473	490,051
其他流動負債	(56,413)	96,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6,857</u>	<u>2,650,5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220,447)	(2,018,224)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266)	(100,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30,000)	(6,375)
遞延費用增加	(50,970)	(24,88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488	\$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248	(6,8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79	3,7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5)	(2,3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u>126</u>	<u>3,18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06,617)</u>	<u>(2,151,7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396,000	239,399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45,785)	(595,090)
發放現金股利	(683,573)	(67,017)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361,572	598,261
支付租賃款	(16,689)	(15,9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2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2,725</u>	<u>159,641</u>
匯率影響數	<u>15,340</u>	<u>(16,584)</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01,695)	641,853
年初現金餘額	<u>1,049,361</u>	<u>407,508</u>
年底現金餘額	<u>\$ 947,666</u>	<u>\$ 1,049,3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9,663</u>	<u>\$ 55,531</u>
支付所得稅	<u>\$ 374,515</u>	<u>\$ 44,8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826,114</u>	<u>\$ 682,651</u>
其他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28,865</u>	<u>\$ -</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u>\$ 2,644</u>	<u>\$ 15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27,7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2011 年度稅後純益	\$3,808,546,856
減：1、法定盈餘公積(10%)	380,854,686
減：2、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427,692,170
減：分配項目如下：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17,346,640
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1,290,812,98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0,800,622
201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200,333,172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164,343,810	
配發員工紅利：328,687,621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修正。</p>
<p>第五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p>	<p>第五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p>一、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明確定義行為義務起算日。</p>
<p>第六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p> <p>1、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第六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一、將所有資產授權層級合併訂定權限範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2、<u>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u></p> <p>4、<u>屬於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則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未達前述標準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u></p>	<p>2、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4、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1、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 (1)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p>	<p>二、依規定調整關係人授權層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2)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新臺幣二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3) 屬於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則依本程序第七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5、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如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則尚需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2、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如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則尚需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p> <p>(1)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2)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p>	<p>三、項次變更及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6、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之其他資產，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進行交易。 (3)未達上列(1)或(2)項者，依「公司內部採購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請負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 2、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四)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1、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2、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五)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2、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新臺幣一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3、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之取的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法令及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之取的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法令及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u>關係人交易</u></p> <p>一、<u>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u></p> <p>二、<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p>	<p>第七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一、<u>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條件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u></p> <p>二、<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p> <p>二、強化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修正於一定金額以上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不動產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事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四、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三)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五、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但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再此限。</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四、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三)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五、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則無須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四、項次變更及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前列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有關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有關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確定義行為義務之起算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項目、標準</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項目、標準</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一、修正為「關係人交易」，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p> <p>二、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另鑒於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參酌實務作業辦理修正。</p>
<p>第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時限、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第十條各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時限、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第十條各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明確定義行為義務之起算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二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所遵循之相關處理程序如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參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二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所遵循之相關處理程序如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七)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五條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新增修正次數及日期</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總統 華總一義 字 第 1000013727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177 條 配合辦理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增訂出席股數計算涵蓋範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提出議案已毋須再附議，故刪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183 條配合辦理修訂</p>
<p>第十九條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十九條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新增修正次數及日期</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IWI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6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做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公司法第195條及217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3條辦理，而董事會之通知則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第218，219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至數人及各級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並對董事長負責。

第二十七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

表。月和季報表應於該月、季終日後六十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級協理、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息百分之六(含)以下。

六、就一~五項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含)以下，但不低於百分之一。

七、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一~六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紅利，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紅利者，只能擇一領取。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受理期間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

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46,932,690元。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股。
- 三、截至2012年4月23日記載之各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卓永財	12,717,441	
副董事長	陳進財	5,250,506	
董事	李訓欽	11,036,711	
董事	卓文恆	5,206,912	
董事	蔡惠卿	4,154,328	
獨立董事	黃琮周	-	
獨立董事	蕭庭郎	-	
監察人	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2,680,548
監察人	張良吉		1,645,086
	合計	38,365,898	4,325,63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2011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346,932,69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5.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運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2012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無須公開2012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5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2012年3月15日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164,343,810
員工現金紅利	328,687,621

註：上述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已於2011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